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契約書

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2 年 5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 年 4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 年 10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 年 12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俾共同遵守：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一、聘任期間：

甲方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聘任乙方為_____（用人單位）校務基金進用研究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簡稱【 級】研究型專案教師）。

二、薪酬：

（一）乙方報酬依聘任職級，比照同職級編制內專任教師職務等級，自最低薪級起薪；除曾任甲方（含前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前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及前國立高雄海洋大學）專案教師之年資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採計提敘外，暫不辦理採計提敘相關工作年資。

（二）服務每滿一年者，由用人單位依計畫書所定期限及再聘績效標準辦理考核，並經研發處審查確認所達績效，考核通過者，晉本薪（年功薪）一級，敘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聘期期滿予以再聘；未達考核標準者，不予晉薪。但於次年補足前一年未達之點數者，至聘期屆滿再聘時得晉本薪（年功薪）一級；次年考核仍未達標準者，不予再聘。

（三）乙方支薪日期依甲方之一般薪資給付制度辦理。

三、工作內容：

（一）乙方須從事規定之教學、服務與輔導及研究工作，或經本校指派參與相關工作，並接受聘任單位督導、考核、評量與評鑑。

（二）各學術單位得另訂配合系所事務需要之配套措施，並納為聘約附件；其他未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甲方得視業務需要調整或變更乙方之職務內容或工作地點。

四、聘期：

（一）一年一聘，計畫期間聘期合計上限為四年。但因特殊事由且乙方薪資由單位自籌經費支應，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聘期屆滿用人單位不予辦理再聘者，甲方之用人單位應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前通知乙方。

五、基本授課時數：

基本授課時數為六小時，如有主持國科會專題計畫，經用人單位主管同意並專簽會辦研發處審查確認後陳請校長核准者，至多得減授三小時，減授時數不得併入其他學期計算。

六、差假、福利、獎金、退休、保險、慰助金及其他權益事項等規定如下：

（一）差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

(二) 福利：比照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規定。

(三) 獎金：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其他獎金依本校相關章則規定辦理。

(四) 退休：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為乙方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上述乙方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離職儲金）之費用，由甲方於發放乙方薪資中代為扣繳。

(五) 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契約屆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

(六) 慰助金：乙方聘期屆滿未獲再聘，除有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自願離職或經本校新聘為編制內、外專任教師，不發給慰助金外，由甲方按其連續未中斷之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七) 不得校外兼職、兼課，校內授課時數得支領（超）鐘點費，但以三個鐘點為限。

七、乙方如有接受委託研究計畫或補助計畫，應由甲方具名簽訂合約，如無法由甲方具名簽訂合約，仍應依甲方行政作業程序取得許可。

八、乙方在本契約期間不適用甲方有關專任教師留職停薪（育嬰留職停薪除外）、休假研究、出國講學研究進修、退休撫卹、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等規定，且依勞動部 97 年 6 月 23 日勞動 1 字第 0970130317 號函示，本契約關係不適用勞動基準法。

九、乙方須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辦法、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及避免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等相關規定。

乙方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乙方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乙方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乙方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 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二) 以強暴或脅迫之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三) 其他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不當行為。

九之一、乙方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乙方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乙方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乙方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乙方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乙方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並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十、離職預告：

乙方於第四點核准之計畫期間內，契約屆滿無意願再聘或於契約有效期間內辭職者，應於契約屆滿日或辭職生效日一個月前，以書面提出離職申請，經甲方同意後，應依甲方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可離校。違約離職者，應賠償甲方二個月薪給總額懲罰性違約金。未依約繳納者，應於離職證明註記之，並依法追討。

十一、契約終止：

（一）本契約得隨時因雙方合意而終止。

（二）乙方有本原則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終止契約。

（三）乙方有本原則第六點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終止契約。各級教評會委員出席及決議人數門檻依本原則第六點第三項規定辦理。

（四）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本原則第七點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

（五）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依本原則第八點規定辦理。除第八點第一項規定情形，逕提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外，應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審議通過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

（六）乙方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薪酬發給，依本原則第九點規定辦理。

（七）甲乙雙方同意於契約屆滿時，本契約自動終止，乙方不得對甲方為任何之請求。

（八）在甲方聘任期間連續二學期或累積三學期末達規定基本授課時數，該學期結束應即無條件終止契約或不予再聘。

（九）乙方與甲方契約終止時，乙方應依甲方規定辦理離職手續，並辦理業務及經管財物移交，未於離校前辦理移交完成者，甲方得凍結相關福利並視情節輕重依法究辦。

十二、甲、乙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本原則、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契約書如因學術單位整併並依其計畫書規範而有另訂必要時，乙方不得拒絕。

乙方同意應遵守甲方現行、隨時修改及未來增訂之相關規章。

本契約之各項條款可予分割，且其中任一條款如經任何具管轄權之法院認為無效或無強制力時，本契約之其他條款不受該無效或無強制力條款之影響。

十四、契約爭議之處理：

本契約之解釋與執行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甲、乙雙方對於本契約之履行發生爭議時，同意以服務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為協調調解單位，並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之所在。

十五、本契約書一式三份，乙方執一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用人單位及人事室。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蓋章）

代表人：（簽名蓋章）

地 址：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乙 方：（簽名蓋章）

地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